

广东省护理学会

粤护字【2021】-067号

2021年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培训的通知

根据国家卫计委《2018-2020年“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大力培养专科护理人才，深化护理专业内涵，全面提高护理质量。为培养具有规范的儿科重症监护（PICU）实践及核心能力的护士，优化人才梯队，推动专科发展，以达到提高我国PICU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能力和专科水平的目的，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定于2021年9月至12月在广州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培训》，项目编号2021511404001，I类学分10分，招生人数为70人，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通过具有针对性的理论培训及临床实践，提高PICU护理骨干相关专业理论水平及临床技能，提升独立处理PICU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提升儿童重症监护病房的服务能力及重症患儿的延续护理，不断提高PICU的护理质量，降低儿童的死亡率与后遗症发生率。

二、培训方式

理论授课及临床实践相结合，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在疫情防控不得放松时期，部分理论课程将采用网络授课形式，网络授课开放时长4周，临床实践8周，临床实践期间安排部分理论课程的集中线下学习。

三、培训内容及时间

（一）理论培训

1. 内容：围绕儿科重症监护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设计课程，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紧扣疫情防控下危重患儿的收治与管理的现状与需求，培养高素质的PICU专科护理人才。包括：PICU建设与管理指南，PICU监护技术与能力，PICU专科护理理论，PICU护理质量管理，新冠疫情下儿科职业安全防护，循证护理、护理科研的基础知识等

2. 时间：网络授课开放时间：2021年9月26日至10月30日，需要通过审核且缴费成功后，方可进入观看通道。

（二）临床实践

1. 内容：学员在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进行实践，由基地指派专科护士或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护士担任指导老师，实行导师制，采用一对一/二 临床实践教学，帮助学员更好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了解和体会 PICU 专科护士的专业要求及职责。建立循证护理的意识，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员按照实践培训方案完成指定教学内容及目标，每人完成个案护理一篇，并制成 PPT 汇报。期间完成部分理论课程的集中线下学习及结业考核。

2. 实践时间（8 周）：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三、培训对象

（一）招生

1. 招生范围：面向全省各二、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各地、市、县级医院招生。

2. 学员条件：

（1）热爱本职工作，工作责任心强，能刻苦钻研业务；

（2）学历及年资要求：大专毕业从事本专科护理工作 5 年或本科毕业从事本专科工作 3 年或硕士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护理师以上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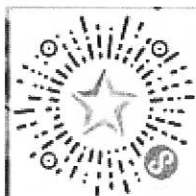
（3）在二级以上医院和有条件的各地、市、县医院和社区医院工作的注册护士；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具有一定英语水平；有较强自主学习及较好的临床思维能力，能运用电脑、移动互联网等工具进行远程专业交流。

（5）本人自愿并经单位推荐。

四、报名、录取方式

1. 个人报名：符合条件的学员本着自愿原则，需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培训申请表》（见附表，可至广东省护理学会网站岭南护理网-继续教育-护理教育一栏相应处下载），由本单位审核同意，护理部盖章，请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培训申请表》及身份证、护士执业证、职称资格证、学历证复印件（均为 pdf 扫描版）至 xsehlrz@163.com。并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报名回执：



2. 录取：由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护理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报名学员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择优录取并将通知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前向发件邮箱发放录取通知书。

联系人：林倩清（13423660775） 曾少颜（13580566276）

五、培训时间:2021年9月26日—2021年12月25日

六、报到时间:2021年9月23日 15:00-17:00 线上报到(按录取通知书说明),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七、理论课时间(4周):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29日

八、临床实践地点:广东省PICU专科护士培训基地

九、收费标准:

1. 培训费用: 7000元/人。(包含理论培训费、基地医院实习费和资料费等),
交费方式: 刷公务卡或银行卡转账。银行转账汇款单位名称: 广东省护理学会。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银行账号: 649657741897,转账时必须备注:
省PICU专科护士培训+姓名。缴费时间: 2021年9月23日17:00前,并确保报名时提交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准确。培训班结束一周后不设退款。

2. 食宿自理, 费用按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十、学分数录入:

学员报到时请携带IC卡实名录入学分,不接收IC卡号录入,逾期录入“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将不得补授学分。特此说明, 敬请注意。

十一、考核评估

课程结束后, 学员顺利完成全部课程, 并通过理论考试、临床实践(个案护理、案例分析、个体教育等)、操作考核、循证护理报告等全面考核合格后, 由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护理专业委员会颁发“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培训结业证书”。学员回原单位按要求继续临床实践一年, 经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护理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 按照《广东省护理学会专科护士管理办法》评审, 符合要求者, 由广东省护理学会统一颁发“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资格证书”。

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护理专业委员会

2021年7月23日



参加《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培训》报名回执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务	学历	单位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信用代码

请相关单位将参会人员《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培训申请表》于2021年9月10日前E-mail至邮箱: xsehlrz@163.com, 并扫描二维码填写报名回执。

附表:

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培训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英语水平		照片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第一学历		
身份证号				护士执业证号				
单位				科室				
邮政编码	近5年在各级杂志发表论文数/参与市级以上科研数			电话号码				
				邮箱				
护理工作年限	专科工作年限			QQ号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专业主要成绩								
单位意见	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专委会意见	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